

交通部觀光局
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版本：1.0

文件編號：Penghu-nsa-01

發行日期：民國 97 年 5 月 11 日

交通部觀光局

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訊安全政策

一、前言：

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確保本處資訊系統、設備及網路架構之安全，特訂本政策，提供本處所有同仁共同遵循。

二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國家機密保護法。
- （二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（三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。

三、目的：

保護所管理之資產資訊安全，免於因內部或外部、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，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、揭露、破壞或遺失等風險。

四、目標：

本處資訊安全工作之最終目的，在於透過對人員、行政作業流程、作業系統及資訊科技之管理，確保本處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運作、保障攸關民眾之各項權益，並提升資訊服務之信心，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（一）確保資訊之可用性與完整性，使資訊系統正常且持續運作。
- （二）確保資訊之機密性與正確性，保障民眾隱私權及使用資訊系統之品質。
- （三）防止駭客、病毒等入侵或破壞及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造成意外疏失。

五、範圍：

本政策適用之對象為本處業務範圍之全體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借調、委外服務廠商、第三方人員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本政策內容包括如下

- （一）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規範。
- （二）資產管理。
- （三）人力資源安全管理。
- （四）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。
- （五）通訊與作業管理。
- （六）存取控制。
- （七）資訊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- （八）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作業。
- （九）營運持續管理。
- （十）內部稽核及其他。

七、管理指標：

- (一) 為利本處推行資訊安全工作，建立資訊安全組織並制定其權責及分工。
- (二) 對於本處之資訊資產，應定期清查及適當的分類分級。
- (三) 須制定本處適用之資訊風險評估方法，並依據評估結果制定風險處理計畫。
- (四) 建立本站資訊安全監控、通報與應變機制，以確保資訊安全事件即時處理。
- (五) 訂定本處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，以確保本處資訊服務不間斷。
- (六) 每半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使同仁熟悉本身工作中之資訊安全職責。
- (七) 本政策依據主管機關及法令對資訊安全之要求、科技與業務之變動每年至少審查一次，並視需要修訂，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- (八) 本處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者，依本處相關之獎懲規定辦理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，應付懲戒者，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；有觸犯刑法之嫌疑者，應予移送司法機關調查；有涉及國家賠償事件者，應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律追究損害賠償責任。非本處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時，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民刑事責任。
- (九) 本政策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 參考文件：

- (一) 資訊安全組織設置管理要點。
- (二) 資訊資產管理要點。
- (三)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要點。
- (四)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要點。
- (五) 通訊與作業管理要點。
- (六) 存取控制管理要點。
- (七) 資訊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要點。
- (八) 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作業管理要點。
- (九) 營運持續計畫。
- (十) 內部稽核計畫。

九、 資訊安全政策之修訂與公告：

本政策應由本處每年定期或因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變迭，予以適當修訂，並陳核處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